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司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傳正

相對人 鄒佩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鄒佩珊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共有人，聲請人擬處分共有物305之2等地號8筆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應通知相對人即共有人。伊公司以存證信函寄送附件之通知函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寄送遭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通知優先購買權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，然依本院調閱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並通知警局至現場查居實，相對人確實居於設籍地，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